



以傳真 2543 9197及電郵
(ahychu@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pkwlai@legco.gov.hk)

來函檔案: CB4/PAC/R68
本函檔案: L/M in HD2-2/A3/4-5/1
電話號碼: 2761 5009
傳真號碼: 2762 111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六章
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

多謝你2017年5月18日的來函，要求回應/提供資料以便政府帳目委員會進一步考慮上述章節，現夾附本署回應以供備考。

房屋署署長

(副署長(發展及建築)馮宜萱女士



代行)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附件: 房屋署對問題的回應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傳真: 28917219)
建築署署長(傳真: 2810734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 2583 9063)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六章
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

問題

根據3.6段內個案六的第五段，項目F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完成工程，距今超過二十三年，該項目應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而並非由獎券基金資助，但有大約二萬元的款項則由獎券基金支付而並沒有發還給獎券基金。再者，香港房屋委員會把項目F的費用錯誤地記入另一個獎券基金資助工程的帳目。這個個案背後原因是什麼？從這個案中吸取了什麼經驗？將採取什麼改善措施，以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回應

背後原因

1. 項目F的實際總費用應為86萬元。其中，57萬元款項被錯誤地記入另一帳目標題譯名為「由定期保養承辦商及總承建商在各屋邨承辦的福利設施裝修項目(Fitting-out welfare projects in various housing estates by the term maintenance and main contractors)」，此事已發生多年，跟據現有記錄，我們並不能確定為何導致錯誤入帳。不過，從我們一般經驗所得，我們知道當時以紙張作記錄的安排是較難防範錯誤（請參考以下第四段）。
2. 其餘29萬元已正確地記入項目F的帳目。其中2萬元為空調裝置費用，但最初被遺漏了。房委會在1995年通知社署，及在1999年再次確認項目F費用為84萬元。在2004年，房委會向社署澄清，項目總費用應加上2萬元空調裝置費用，因此項目總費用應為86萬元。在2006年，因應社署查詢，房委會再次確認該2萬元應是最終項目費用的一部分。
3. 在2016年底，社署重翻有關事宜。在接獲社署隨後的查詢，房委會在2017年初重新審視此個案。考慮到此個案的特殊情況，在2017年5月，房委會與社署已結算該2萬元。

吸取教訓及改善措施

4. 在此期間，支出記錄和監測是以紙張為基礎，較難防範錯誤。房委會因此改進了系統。這些年來，隨着現行的信息技術可減少人為錯誤，房委會一直在改進系統和程序。
5. 例如，自2007年起，房委會已改善電腦系統處理付款事項，利用「房屋建設管理系統（房建系統）」去記錄所有現行由房委會及由政府支付的工程的撥款批核及開支狀況。所有相關付款都必須通過房建系統處理，該系統會自動核對每項工程相關的帳戶代號、意向書及已批核的承擔款額。系統能向有關負責人員提供更全面及更新的項目資料及其資金授權，從而降低錯誤入帳的風險。該系統亦建立對項目超支的控制，從而防止項目超支。